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交易之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之選擇權失效
及
出售深圳市國採晟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 權益之關連交易**

選擇權失效

茲提述就股份交易所發出之該等公佈。根據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該等公佈)，賣方決定不行使其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定義見該等公佈)之選擇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0%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擁有20.4%及19.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屬於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第一買方由張利先生之配偶擁有70%權益，而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因此，第一買方為張利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選擇權失效

茲提述就股份交易所發出之該等公佈。根據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該等公佈），賣方決定不行使其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定義見該等公佈）之選擇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0%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即賣方
- (ii) 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買方
- (iii) 吳玥鑒作為第二買方

第一買方由張利先生之配偶擁有70%權益，而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因此，第一買方為張利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擁有20.4%及19.6%權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合共60%權益，其中30.6%權益及29.4%權益將由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分別轉讓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目標公司60%權益之總代價合共為5,000,000港元，第一買方將支付其中2,550,000港元，而第二買方則支付2,450,000港元，須由出售協議簽署當日以本票、電匯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賣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購入目標公司之60%權益。目標公司60%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約10,73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由賣方促使本公司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449,276股代價股份。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長時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目前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將在向中國有關機構辦妥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且目標公司獲有關機構發出新營業執照或《變更（備案）通知書》或反映新股權之其他證明文件時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擁有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註冊成立。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公司成立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之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12,000元及人民幣1,208,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0,000元。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及產品開發服務。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買方擁有目標公司20.4%權益。

第二買方為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9.6%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相信，企業融資及諮詢行業之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在拓展其業務基礎並使之多元化方面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股份交易可為本集團進入該行業提供良機。

然而，本公司獲買方告知，目標公司將無法按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申請成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備案登記手續。因此，目標公司將無法進行本公司於股份交易時擬進行之主要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毋須補貼目標公司表現欠佳之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股份交易，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約為10,730,000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45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當日之負債淨額及收購目標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相等於887,000美元)後)估計得出。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82,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擁有20.4%及19.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屬於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第一買方由張利先生之配偶擁有70%權益，而張利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因此，第一買方為張利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股份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出售協議
「第一買方」	指	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協議之其中一名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買方」	指	吳玥鑒，出售協議之其中一名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交易」	指	賣方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60%權益，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國採晟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